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調裁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３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Ａ０２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對相對人Ａ０３(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Ａ０２之生父，然相對人自聲請人幼年時即已入監服刑，未曾盡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，聲請人自幼即由母親扶養自成年，其間相對人未曾探視聲請人，亦未給付任何扶養費用，足徵相對人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，爰依法請求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對聲請人主張不爭執，同意聲請人主張免除扶養義務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3項、第111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

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四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。前2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2章第3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需由法院宣告免除，核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惟兩造對於聲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均無爭執，自應依兩造合意由本院裁定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兩造之戶籍謄本為證。另經證人即聲請人之母蔡麗惠到院證稱如下：其與相對人於民國79年結婚，婚後有同住，聲請人10個月大時，相對人就入獄了。86年時其與相對人協議離婚，相對人當時在監獄，相對人出獄後偶爾會來看聲請人，但相對人出獄後也沒有支付聲請人之扶養費，其當時是自己打工賺錢扶養聲請人，直至聲請人成年等語。

㈡本院審酌證人為聲請人之母親，且相對人對於證人所述之事實不爭執，則於聲請人成年前，本於子女保護教養義務，相對人自應依法對聲請人善盡其扶養義務，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經離婚而受影響，民法第1116條之2定有明文。詎相對人於聲請人出生後，未曾實際照顧聲請人，相對人與聲請人母親離婚後更未曾與聲請人同住，兩造已形同陌路，相對人更未曾支付任何扶養費用，足認相對人於子女成長過程中，對於聲請人無正當理由而未盡扶養義務，若需聲請人負擔扶養相對人之責，顯失公平，且兼衡前揭情事，情節重大，參照上開規定即說明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，請求

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羅培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已經當事人捨棄抗告，本裁定已確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絲羽